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田小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自用检测装备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  
2024 年 8 月 23 日